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
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成：
 - 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，其中當然委員包含院長、各系(學程)主任、各系(學程)教師代表等；邀請委員包含業界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 - (二)委員聘任期間：每學年度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；原則上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視情形調整之。
 - (三)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